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传言，报道本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本公司控股及参股 5%以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27日、12月28日及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传言, 报道本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 经核查,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 本公司控股及参股5%以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除此之外,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